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双方政府部門关于促使 貿易协定实现的公函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致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函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

我对于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和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员会签订一个貿易协定并無反对的意见，并且我将促使采取实现該协定的必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授权

对外贸易部办公厅副主任

丁 克 坚

(签字)

1957年9月26日

編者注：萊茵哈特是聯邦經濟部對外貿易司司長。